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适用于企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赵巷镇 2025 年度河道水环境保障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者: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赵巷镇 2025 年度河道水环境保障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青浦赵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7人,营业收入为16289万元,资产总额为1220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说明:

1、中小企业划型具体详见: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;2、如联合体投标时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联合体各方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%以上。

投标人(盖章):上海青浦赵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月14日